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303 會議室

三、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壯熙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張委員基明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秘書（臺中市警察局局長）：刁建生 副總幹事：扶克華
顧問：江金山 秘書：陳麗貞

本會各組室：

陳哲耀 嚴錦堂 黃雅君 陳榮晉 呂秋華 項怡平 賴慈琪
賴素金 李秀香 徐振洲 黃馨儀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

感謝在各位委員、同仁的努力下，本次選舉順利圓滿完成，在此，特別提醒選委會同仁，距離下次選舉還有二年，期間人員有可能因退休、轉任而異動，選舉期間所發生選舉事件的處理經驗及選舉事務，該請教的、該傳承的都要做好，也很誠摯的提醒同仁：如果能夠把每一件事情都當做第一次做就會很謹慎、很認真的去做，再次深刻的感謝各位及不在場的選監委員、大家共同的辛苦，現在照程序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更正會議資料執行情形報告表第 10 案執行情形：

----，經徵詢後中興大學袁鶴齡教授、中國時報蔡水星特派願意擔任第一選舉區電視政見辯論會之發問人；朝陽科技大學鍾任琴校長、台視葉淑芬特派同意擔任第四選舉區電視政見辯論會之發問人。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投票日當天天氣很好，一切詳和沒有鬧事，這次選舉，委員會所有的指示、計畫都很周詳，選務人員及選監小組委員依照計畫執行均能得心應手，所有基層工作同仁也都很賣力做好該做的事，讓這次的選舉圓滿完成，非常感佩，選舉雖然很順利，但有幾點小瑕疵，在此提出報告：

1. 北屯區 816 投開票所有一位監察員依規定 7:26 報到，領取工作津貼後即離開，超過時間於 8:30 回到投開票所，回來當時似有喝酒，在這種情形下，主任管理員向區選務作業中心報告後解除其職務，由於當事人抗議而告知已有人替代工作另擔任預備員，在此，應特別思考一個問題：投開票所監察人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2 條規定，要解除職務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達解除令，因此，往後委員會如何授權給區選務作業中心或者由主任委員層級決定以完成較周延的解除程序，有其檢討的空間。
2. 投票日當天 9:30 豐原區豐東國中第 1389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窗戶拆下，為方便副總統候選人蘇嘉全先生 10:00 到場投票供記者拍照，現場警員認為不妥致電分局，由分局回報選委會，選委會告知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通知該投票所人員將窗戶回復原狀。——像這種不能拆窗的行為，選委會是不是也能制定一個注意事項來掌控這種情況。
3. 投票日當天 11:48 有自稱立法委員候選人劉○○競選總部人員來電，指稱同選舉區候選人楊○○於 1 月 14 日在民眾日報中彰投都會版登載乙篇「不能沒有您」的廣告，有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質疑當天不能有競選活動何以可以刊登競選廣告？民眾日報亦明知當天不能有競選活動何以允許刊登？監察小組將會去查證、蒐證相關事項，在下次委員會提出報告。
4. 潭子區第 532 投票所、神岡區第 412 投票所及西區第 983 投票均有撕毀選舉票事件，經監察小組了解後會提報委員會處理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各位委員及長官督導下，加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全力配合通力合作，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

行投票，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投票日當晚 9 時 10 分全市開票完畢，經統計投票率總統副總統為 75.76%、立法委員區域為 75.97%、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為 75.72%、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為 61.34%、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為 65.85%，有關選舉結果清冊請參閱會議資料。

2. 立法委員當選名單，公告將於 1 月 19 日前發布，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後，交由本會於 1 月 21 日前致送當選人證書。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 月 17 日前將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名單，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在臺中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4. 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已於 1 月 15 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會豐原辦公室存放，目前參選人對得票數未產生質疑，依原計畫封存保管，豐原辦公室有保全設置，並請豐原警察分局加強該辦公室之巡察。
5. 本次選舉情況大致良好，投票日上午民眾反映北屯區第 0814 投開票所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未雙面張貼案，經通知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後，已於當日上午 9 時 35 分補張貼完畢；另全市共發生撕毀選舉票 3 件。

第二組：

1.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本（101）年 1 月 14 日投票當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本組與各區戶政事務所均依規派員留守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2.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本市統計結果，彙整後於本年 1 月 16 日 17 時前先行傳真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年 1 月 19 日 17 時前函報該會。
3.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戶政事務所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票通知單整理核校費，業於本年 1 月 13 日彙整完畢依規辦理核銷；另有各區戶政事務所委辦費，因涉及投票日當天作業支出需要，業依規申請保留，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本年 1 月 16 日前送本會核銷，俟彙整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其餘相關編造選舉人名冊經費均已

核銷完竣。

4. 業於本年 1 月 4 日先行函送「臺中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北屯區及沙鹿區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事宜。

第三組：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有聲公報業由各區公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法第 44 條第 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8 項規定，於投票日二日前（即 1 月 11 日）送達選舉區內各戶及依視障名冊送達。
2.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本（101）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6 日依選舉區共辦理八場次電視現場錄影並於各選舉區播出二次。
3. 為呼籲本市選民重視其選舉權並加強宣導踴躍投票，錄製「呼籲選民重視選舉權之行使」選務宣導廣告，已於本年 1 月 12 日、13 日委託本市各有線電視託播完畢。

第四組：

1. 本次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統計計有三件撕毀選票案，分別為潭子區、神岡區及西區各一件。
2. 投票日計有傳真檢舉一案，內容為檢舉候選人投票日於民眾日報刊登競選廣告。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於本（1）月 14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檢附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各乙份，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於本（1）月 14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三、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2 月 18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辦 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二組
案 由	<p>檢陳「臺中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p>		
說 明	<p>因作業時程較為緊急，上開注意事項業簽准先於 101 年 1 月 4 日以中市選二字第 1013250001 號函送北屯區及沙鹿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並提請委員會議追認。</p>		
辦 法			
決 議	<p>照案追認通過。</p>		